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5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明

被　　告　陳文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之判斷外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㈡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4,0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起○○○○○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